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 教師輔導學生專業考照成績優異獎勵準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7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獎勵教師輔導學生專業考照成績優異，依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辦法」，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以下簡稱本科)教師輔導科學生專業考照成績優異獎勵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本準則所稱學生專業考照之定義為：學生參加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全國技術士證照考試。

三、獎勵對象：本校現職教師任職 1 年以上且具有下列輔導當年度五年級學生事實之一者。

(一) 專業課程教師：教授考照課程。

(二) 實習指導教師：於實習單位指導實習課程。

具有上述輔導事實之教師，僅就第四項獎勵標準擇獎勵金額較高者辦理，不得重覆獎勵。

四、獎勵標準：

本準則每點核配之獎勵金額及審查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項支應，實際獎(補)助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整體發展獎補助額度調整之。依據當年度五年級學生考照及格人數及教師輔導事實訂定獎勵標準如下：

考照率(%)	專業課程教師 (元/每位)	實習指導教師 (元/每位)
85%(含)以上 未達 95%	10 點	5 點
95%(含)以上	15 點	7.5 點

五、計算公式：五年級學生考取得全國技術士證照人數/當年度五年級學生人數 $\times 100\%$ =考照率，做為計算基準（資料基準日為每該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

六、作業程序：考照結果公布後製作獎勵名冊，經教師暨學生成長委員會及科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校級教師發展委員會審查。

七、本準則經科務會議、教師發展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